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九届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完全 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 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规定。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日

